

“套路贷”受害学生何以变成罪犯帮凶

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诚信建设万里行活动之三

当前，“套路贷”以不同表现形式进入校园。由于在校学生涉世不深，又有兼职赚钱需求，成为“套路贷”的目标。

近日，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了一起“套路贷”案例：诈骗分子以弥补损失为名指使、教唆受骗学生实施或参与犯罪。这不仅使学生触碰法律底线，更使得“套路贷”从社会“遁入”学校，此类案件更具隐蔽性和危害性。

今年17岁的在校生王刚（化名）家境不好，学习成绩一般。他非常羡慕身边家境好的同学，期待着能有更多零花钱，可以买喜欢的东西。

通过朋友介绍，王刚认识了社会青年刘强（化名）。刘强年纪不大，看起来却像“老江湖”。刘强表示，有人想借钱，可以以王刚的名义去借，借的钱不需王刚还，由“借钱的人”还。借到钱后，王刚可以拿到一笔好处费。

好处费让王刚心动。随后，在刘强安排下，他向一位自称“卢哥”的人借了10万元。最后，王刚分到好处费几千元，这让他发现“赚钱实在太容易了”。最后，剩下的钱都被刘强以各种理由拿走。

起初，王刚并没有发现异常，直到“卢哥”三番五次向他催款，王刚才发现受骗。此时，刘强已不知去向。无奈之下，王刚将事情告诉家人，家人不得不拿出所有积蓄，偿还欠款及利息。

“受害者”的故事并没有结束。两个月后，失联许久的刘强突然出现，王刚见到他后十分恼怒。但刘强却毫不在意，并向王刚说明来意。这次，刘强希望能和王刚合作，一起“赚钱”。

王刚深受其害，起初并不答应。几经劝说，刘强承诺给他高额好处费。为了弥补给家庭造成的损失，王刚最后同意了。随后，刘强又向王刚传授方法。两人商定，将同学小宇作为目标。

同王刚一样，小宇一听有利可图，便答应借钱。小宇借了2.3万元，最后留了3000元。

从受害者变成诈骗犯帮凶，王刚已触犯法律。由于王刚尚未成年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对王刚作出不起诉决定。而刘强等人被检察机关依法起诉，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其相应的惩罚。

“‘套路贷’进入校园，后果非常可怕。”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盛敏说，为加强在校学生法律观念、防止犯罪以及受骗，他们开展“套路贷”知识普及工作，并将一些真实案例加入其中，让学生远离“套路贷”。